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吳陳秀敏

相 對 人 王綉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564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惟聲請人現已對該案執行名義即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6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就系爭執行事件，於上開再審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然此制之規範目的，應是防免執行債務人於上列事件所涉訟爭終結以前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得以裁定停止執行之期間，應以該等訴訟判決確定或以其他方式終結以前為限。其所提上列訴訟如經裁判駁回，自無再行裁定停止执行程序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6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節，固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再易字第1號返還房屋再審之訴事件卷宗確認無誤；惟該案業於民國113年2月27日，經本院以其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。依上開說明，其據此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

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

法官 許自瑋

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